

最新保险合同代位求偿权法律依据(大全7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保险合同代位求偿权法律依据篇一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投保范围

第二条 年满16周岁至65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劳动的自然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均可作为投保人。单位投保时，其投保人数必须占在职人员的75%以上，且投保人数不低于8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而致身故、残疾或烧伤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一)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同一原因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单上所载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身故前已领有本条第(二)项、第(三)项的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为扣除已给付保险金后的余额。

(二)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同一原因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表》(简称《给付表一》)所列残疾程度之一者，保险人按该表所列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

1.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给付表一》一项以上残疾时，保险人给付各项残疾保险金之和。但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肢时，仅给付其中一项残疾保险金；如残疾项目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不同时，仅给付其中比例较高一项的残疾保险金。

2. 被保险人本次意外伤害事故所致之残疾，如合并以前因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残疾，可领取《给付表一》所列较严重项目的残疾保险金者，保险人按较严重的项目给付残疾保险金，但应扣除以前已给付的残疾保险金。

(三)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意外伤害事故烧伤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简称《给付表二》)所列烧伤程度之一者，保险人按该表所对应的烧伤程度及下列约定给付意外伤害烧伤保险金。

1.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烧伤或残疾的，无论是否发生在身体同一部位，保险人仅按给付金额较高的一项给付保险金。

2. 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事故烧伤且发生在身体的同一部位时，保险人给付其中较高一项的烧伤保险金，即：后次烧伤保险金的金额较高的，应扣除前次已给付的保险金；前次烧伤保险金的金额较高的，保险人不再给付后次的烧伤保险金。

3. 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事故烧伤且发生在身体的不同部位时，保险人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以保险金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烧伤、残疾、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故意行为；
- (二)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三)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
- (四) 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
- (五)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六)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者；
- (七)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污染或辐射。

第五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以致身故、残疾或烧伤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战争、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或其他类似的武装叛乱期间；
- (二) 被保险人因从事非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期间；
- (三)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四)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期间；

(五) 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

(六)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的活动期间。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中途不得变更。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费

第八条 保险费按年度计算。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订立合同时一次交清保险费。

经保险人同意分期交费的，投保人须在合同订立时交付第一期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并回答保险人提出的询问，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且不退还保险费。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投保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并且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发生有

严重影响的并在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仅按约定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保险合同代位求偿权法律依据篇二

【案例】：

李某20xx年11月1日入职到某报社处任广告业务员工作。李某入职时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直至20xx年1月20日，双方才签订了期限为3年的《劳动合同》。20xx年1月20日，双方的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双方没有再签订劳动合同，但是李某继续上班。20xx年2月29日，李某与报社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

李某工作期间，报社直至20xx年5月才开始为李某购买五项社保。李某离职前一年的月平均工资约20xx元，离职时，报社没有向李某支付经济补偿金。离职后，李某提起仲裁要求报社为其补缴20xx年11月1日至20xx年4月30日期间的五项社保、合同到期后没有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以及经济补偿金。

【评析】：

1、用人单位为职工购买社保是法定义务，只要在劳动关系存续时间内，用人单位没有为职工购买社保，单位都有义务为其补缴。目前一般劳动仲裁机构和法院都不直接支持补缴社保请求，而是需要职工朋友通过确认劳动关系的方式，来向社保机构投诉，从而达到补缴社保的目的。

2、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是法律对用人单位的要求，单位应当签订而没有签订劳动合同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支付双倍工资。本案中是劳动合同到期后，单位没有签订。实际上，劳动合同到期后，双方同意延续劳动关系的，单位就有义务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同样会产

生双倍工资。

3、由劳动者主动提出解除劳动关系请求，而与单位协商一致的情形下，单位是不需要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本案中，其实报社存在违法用工行为，李某完全可以以报社违法用工为由而提出辞职，这样就可以享有经济补偿金。这提醒我们职工朋友，不同的离职方式，在经济补偿金问题上，会产生不同的法律后果。

一、劳动能力鉴定

区分工伤待遇的前提是进行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应当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劳动能力鉴定是指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的等级鉴定。劳动功能障碍也就是我们说的伤残级别，它分为十个伤残等级，最重的为一级，最轻的为十级。生活自理障碍分为三个等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和生活部分不能自理。

经过劳动能力鉴定后，不同的伤残级别和护理级别，享有不同标准的工伤待遇，接下来我们会一一来进行介绍。

二、住院治疗期间的待遇，这个不论级别

1、住院期间因医疗费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在没有进行认定工伤前，有单位垫付，认定工伤后，单位可向工伤保险基金报销。

2、停工留薪期的工资：一般不超过12个月，特殊情况下经批准可延长至24个月。停工留薪期的工资保持原来的工资待遇不变，如果是计件工资的，按工伤前的6个月平均工资计算。

3、停工留薪期的护理费，由单位负责支付。

4、住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由工伤保险基金参照省级机关事业单位因公出差人员伙食补助标准发给伙食补助费。

5、残疾器具费及康复费，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6、工伤职工经工伤医疗机构建议，转往外地治疗或者配置辅助器具的，所需交通、食宿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参照省级机关事业单位因公出差标准报销。

三、一至四级伤残，享有的待遇：

《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五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享受以下待遇：

(三) 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停发伤残津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四) 一级至四级伤残人员以伤残津贴为基数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医疗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比例共同负担。扣除个人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后，月伤残津贴低于全省一类地区月最低工资标准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四、五至六级伤残的

1、职工五至六级伤残的，用人单位是不可以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五级、六级工伤人员的劳动合同期满后应当延续。是否保留劳动关系的选择权在于工伤职工的选择。但是不论是否保留劳动关系，都享有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五级伤残为18个月的本人工资，六级伤残为16个月的本人工资。

2、工伤职工选择保留劳动关系的，单位能安排工作的，拿正常工资，单位不能安排工作的，拿伤残津贴，标准为：五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70%，六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60%。

保险合同代位求偿权法律依据篇三

个人养老金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本合同所载条款、声明、批注,以及和本合同有关的投保单、复效申请书、健康声明书,及其他约定书共同构成。

(一)凡年龄在6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的居民,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其本人或对其具有保险利益的人作为投保人,向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称保险人)投保本保险。

(二)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也可以作为投保人,为其成员向保险人投保本保险。

(一)保险人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投保人缴付第一期保险费且保险人同意承保而签发保险单时开始。除另有约定外,保险单签发日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生效日每年的对应日为生效对应日。保险人签发的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

(二)保险费缴付方式有月缴、年缴及趸缴三种。

(三)投保人在投保时可选择趸交即期领取养老金或延期领取养老金,养老金领取方式有月领、年领及趸领三种。趸交即领的开始领取养老金日为次月的对应日。延领取的开始领取养老金日为保险单生效对应日,开始领取养老金的年龄50、55、60、65周岁,由投保人在投保时选择。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包括保险费交付期与养老金领取期。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保险单上约定的开始领取养老金的前一日止为保险费交付期。被保险人生存至开始领取养老金日起至其身故时止为养老金领取期。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险人承担以下给付保险金责任:

1. 被保险人于保险费交费期内因疾病或意外伤害而身亡,保

险人给付身故保险金，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2. 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单约定的开始领取养老金日时，保险人按保险单约定的期领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养老金，保证十年；若被保险人中途身故，其受益人或继承人可继续领取养老金满十年后，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3. 被保险人领取十年养老金后，仍继续生存，保险人给付增额养老金直至其身故。增额养老金以保险单约定的首期期领金额为基础，每年递增率为6%或为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的递增率，一旦约定，中途不得更改。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事之一致身故时，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2.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二年内自杀或故意自伤身体；
3. 故意犯罪、吸毒、殴斗、酒醉；
4. 战争、军事行动或动乱；
5. 患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艾滋病)及其并发症、性病、先天性疾病或遗传性疾病；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7. 无驾驶执照、酒后驾驶。

第二期及第二期以后的分期保险费，应依照本保险单所载缴付方法及日期，向保险人缴付并索取凭证妥为保存。如保险人派员前往收取时，应向该收费员缴付并索取凭证妥为保存。第二期及第二期以后的分期保险费到期未缴付时，自保险单

所载缴付日期的次日起六十日为宽限期;逾宽限期间仍未缴付的,本合同自宽限期终了的次日起效力中止。如宽限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仍负保险责任,但应从给付保险金中扣除欠缴的保险费及利息。

保险合同代位求偿权法律依据篇四

鉴于_____ (以下称被保险人)已向本公司投保养殖保险_____险并按本保险条款约定交纳保险费,本公司特签发本保险单并同意依照养殖保险_____险的规定,承担被保险人下列标的的保险责任。

业务性质: _____ 保险单号: _____

保险责任期限

1. 自年 月 日零时起至年 月 日二十四时止

2.

本保险标的有无向其他保险公司投保相同保险?

备注

被保险人地址及邮政编码: 保险人: 保险公司(签章)

电话号码: 地址:

所有制及占用性质: 邮码:

电话:

年月日

保险合同代位求偿权法律依据篇五

终止保险代理合同通知书(样本)

编号：_____鉴于你方不能履行(违反)与我公司依法订立的第 号《保险代理合同书(保险代理公司)》第____条第____款，有关_____的规定，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提前终止与你方的委托保险代理关系，解除第____号保险代理合同。并请你方按原合同第__条第__款规定，于__年 月__日前办理好如下事宜：

等相关款项划缴我公司____银行帐户，超过规定日期，按每日____%收缴利息。

条款、宣传材料等交回我公司。

理清算交接手续，填写《终止保险代理合同清算交接单》。

如你公司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30天内没有回复，视为默示同意，我公司将依法按本通知书执行。自终止之日起，你方不得再以我方名义和使用我公司业务单证或条款开展代理业务活动。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你方承担。

特此通知。

保险公司负责人签字：

保险公司盖章 年 月

保险合同代位求偿权法律依据篇六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上述各方经平等自愿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本保险分为车辆损失和第三者责任险，本公司按承保分别承担保险责任。

第一章 车辆损失险

一、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车辆的损失，本公司负责赔偿：

(1) 碰撞、倾覆、火灾、爆炸；

(3) 全车失窃(包括挂车单独失窃)在3个月以上；

(4) 载运保险车辆的渡船遭受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只限于有驾驶人员随车照料者)。

二、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车辆采取施救，保护措施所支出的合理费用，由本公司负责赔偿。但此项费用最高赔偿金额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

风险告知：一定要看保险条款的保险责任。除交费等项目外，保险条款的关键内容是保险责任。当然，有时也需要看除外责任，要看清楚在何种情况下保险公司可以不承担赔偿和给付的责任；有时还需要看一看某些保险产品自己所特有的规定和注释。

三、本公司对下列各项概不负责：

- (1) 战争、军事冲突或暴乱；
- (2) 酒后开车、无有效驾驶证、人工直接供油；
- (3) 受本车所载货物撞击；
- (4) 两轮及轻便摩托车失窃或停放期间翻倒；
- (5) 被保险人或其驾驶人员的故意行为。

四、保险车辆的下列损失，本公司也不负责：

- (1) 自然磨损、朽蚀、轮胎自身爆裂或车辆自身故障；
- (2) 保险车辆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未经必要修理，使损失扩大部分；
- (4)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五、公有车辆的保险金额，可以按重置价值确定，也可以由被保险人和本公司协商确定。

私有或个人承包车辆的保险金额，由被保险人和本公司协商确定，但最高不超过投保时的实际价值。

六、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要求调整保险金额，应向本公司申请办理批改。

七、保险车辆发生保险事故遭受损坏后，应当尽量修复，补偿保险人修理前应当会同本公司检验受损车辆，明确修理项目、修理方式和修理费用，否则，本公司有权重新核定修理费用。

八、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车辆发生保险事故而遭受的损失或费用支出，本公司按以下规定赔偿：

(2) 部分损失，投保时按重量价值确定保险金额的车辆，按实际修理费用赔偿；投保时保险金额低于重置价值的车辆按保险金额与出险当时的重置价值比例赔偿修理费用。

上列车辆损失赔偿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如果保险车辆按全部损失赔偿或部分损失一次赔款等于保险金额全数时，车辆损失险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九、保险车辆发生保险事故遭受全损后的残余部分，应协商作价折归被保险人，并在赔款中扣除。

第二章 第三者责任险

十、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员在使用保险车辆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的直接损毁，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支付的赔偿金额，本公司依照保险合同给予补偿。但因事故产生的善后工作，由被保险人负责处理。

十一、下列人身伤亡和财产损毁，不论在法律上是否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均不属于本保险的责任范围，本公司概不负责：

(1) 被保险人所有或代管的同产；

(2) 私有车辆的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以及他们所有或代管的财产；

(3) 本车的驾驶人员；

(4) 本车上的一切人员和财产；

(5) 拖带的未保险车辆或其他拖带物造成的损失；

(6) 保险车辆发生意外事故，引起停电、停水、停气、停产、停业或停驶造成的损失以及各种间接损失。

十二、本公司对下列各项概不负责：（1）酒后开车或无有效驾驶证；（2）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十三、保险车辆发生第三者责任事故时应当按出险当地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处理赔偿。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赔偿金额，本公司有重新核定。

本公司赔偿后，对受害第三者的任何病变或赔偿费用的增加不再负责。

十四、本公司赔偿后，第三者责任保险的保险责任继续有效，直至保险期满。

第三章 被保险人义务

十五、被保险人投保时对保险车辆的情况应当如实申报，并应当在签订保险合同时一次交清保险费。

十六、被保险人应当做好保险车辆的维护、保养工作，使保险车辆保持正常技术状态。

十七、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车辆转卖、转让、赠送他人或变更用途，被保险人应当事先通知本公司并申请办理批改。被保险人不得利用保险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不得非法转卖、转让保险车辆。

十八、保险车辆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当采取合同的保护、施救措施，并立即向交通管理部门报告，同时通知本公司。

十九、被保险人不履行本条款第十五条到第十八条规定的义

务，本公司有权拒绝赔偿或自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保险合同。

第四章 无赔款优待

二十、被保险人及其驾驶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保险车辆在一年保险期间内无赔款，续保时可享受无赔款优待，优待金额为上年度应交保险费的10%，不续保者不给。被保险人投保车辆不止一辆的，无赔款优待分别按辆计算。

第五章 索赔事宜

二十一、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当向本公司提供保险单、事故证明、事故调解结案书、损失清单和各种有关费用单据。本公司应当迅速审查核实。赔款一经保险合同双方确认，本公司应当在10天内一次赔偿结案。

二十二、被保险人向本公司索赔时提供的各种单证必须真实可靠，被保险人如果有涂改伪造单证或制造假案等欺骗行为，本公司有权拒绝赔偿或追回已付保险赔款。

二十三、保险车辆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或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应当由第三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当向第三方索赔。如果被保险人向本公司提出赔偿请求，本公司可以按照本条款的有关规定，先予赔偿，但被保险人必须将向第三方追偿的权利转让给本公司，并协助中本公司向第三方追偿。

二十四、被保险人自保险车辆修复或自交通事故处理结案之日起3个月内不提交本条款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各种必要或自本公司书面通知被保险人领取保险赔款之日起1年内不领取应得的赔款，即作为自愿放弃权益。

第六章 其他事项

二十五、保险车辆必须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和牌号，并经检验合格，否则本保险单无效。

二十六、本条款中的重置价值是指保险合同签订地车购置价。本条款中的实际价值是指保险合同签订地该车市价。

二十七、凡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风险告知：关于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可以选择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二者的本质区别是，若选择申请仲裁，一裁终局，若选择诉讼，两审终审。

二十八、本协议一式_____份，协议各方各执_____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签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保险合同代位求偿权法律依据篇七

(5) 包装：_____

(9) 装运期限：收到可以转船及分批装运之信用证_____天内装出。

(10) 付款条件：开给我方100%保兑的不可撤回即期付款之信用证，并须注明可在装运日期后15天内议付有效。

(11) 保险：按发票110%保全险及战争险。_____由客户自理。

(12) 买方须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开出本批交易信用证，否则，售方有权：不经通知取消本合同，或接受买方对本约未执行的全部或一部，或对因此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

(13) 单据： 卖方应向议付银行供已装船清洁提单、发票、中国商品检验局或工厂出具的品质证明、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的数量/重量签定书；如果本合同按cif条件，应再提供可转让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14) 凡以cif条件成交的业务，保额为发票价值的110%，投保别以本售货合同中所开列的为限，买方如要求增加保额或保险范围，应于装船前经售方同意，因此而增加的保险费由买方负责。

(15) 质量、数量索赔： 如交货质量不符，买方须于货物到达目的港30日内提出索赔；数量索赔须于货物到达目的港15日内提出。对由于保险公司、船公司和其它转运单位或邮政部门造成的损失卖方不承担责任。

(16) 本合同内所述全部或部分商品，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以致不能履约或延迟交货，售方概不负责。

(17) 仲裁： 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取得协议时，则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决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非仲裁机构另有决定外，均由败诉一方负担。仲裁也可在双方同意的第三国进行。

(18) 买方在开给售方的信用证上请填写本确认书号码。

卖方： _____

买方： _____